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外補公告

職	稱	營養師
職	系	
級	別	師(三)級
名	額	1名
資格條件		<p>一、學歷：大學營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營養科系優先、研究所畢業尤佳)</p> <p>二、證書：經考試及格領有中華民國營養師證書、具糖尿病衛教合格證書尤佳、具腎臟專科營養師證書尤佳。</p> <p>三、地區級教學醫院以上至少服務3年具團膳管理經驗尤佳。</p> <p>四、最近3年內參與符合醫院評鑑要求之學術期刊或國內外相關會議之壁報論文投稿(排名順位在前3名以內)，並接受發表尤佳。</p> <p>五、曾接受政府採購法訓練課程尤佳。</p> <p>六、曾接受教學醫院師資培訓課程尤佳。</p> <p>七、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工作項目		兩院區所有業務包含病房、門診、護理之家、RCW、ICU的營養評估與指導、社區與居家營養、研究計畫、臨床教學、實習生教學指導、團膳管理與臨時交辦業務。
備註		<p>一、意者請於 109年07月20日前 檢附書面審查評分標準表、公務人員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營養師證書、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派令、現職銓敘審定函、最近5年考績(成)通知書)，郵寄本院人事室(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師(三)級營養師及聯絡手機】。</p> <p>二、本院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遴用者，不再通知及退件。</p> <p>三、報名人員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任用或陞任情事者。</p> <p>四、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五、本次甄選結果依書面資料(50%)及口試(50%)擇優錄取，錄取者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或以電話通知。</p> <p>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 29829111 轉 3680 傳真：(02) 29822524 電子信箱：ai4648@ntpc.gov.tw。恕不接受電子郵件應徵。 郵寄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p>